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08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辦法

一、遴選辦法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2 名(含身心障礙一名)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國中以上畢業學歷，年齡 5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，具身心障礙手冊可勝任工作者優先錄用。
2.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3.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包括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。(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補繳交，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)。
4.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。
5.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6.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1. 工作時間：108 年 2 月 11 日起，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。
2. 工作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午餐廚房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。
2.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3.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。
4. 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。
5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。
6. 配合學校活動，辦理廚房相關工作
7. 其他：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，下午 16:00 截止收件。

初審合格者將另行通知，並於 1 月 18 日上午 09:00 面試、地點校長室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履歷表格填寫後，親自至本校午餐廚房辦公室，逕洽午餐秘書報名。(本校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；廚房辦公室電話：06-3562557)

八、繳驗表件：(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，正本繳驗後歸還影本存查)

1. 履歷表 1 份。(至本校午餐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 A4 大小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(經)歷證明影本。
4. 中餐(或素食)丙級廚師證照影本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面 試

敬業態度、健康儀表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常識態度等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。

*特殊加分事項：

1、營業用小貨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
2、學 歷：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3、證照經歷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(可輔導考取證照)
以上及格證書者，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者。

4、廚工經歷：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。

十、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. 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2.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廚房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**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 7 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**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3. 正取人員：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試用不及格、予以解雇。

4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2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3.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，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，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給予資遣。

4. **薪資：每月 20213 元(上班時間每日 7 小時，休假依政府規定)，按月計薪，寒暑假期間不支薪。**

5.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
6.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

廚房人員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貼 相 片 處	
年 齡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籍 貫		電 話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應 徵 項 目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婚 姻 狀 況		血 型		身 高	體 重
學 歷	大 學 及 科 系				
	高	中			
	初	中			
	小	學			
經 歷	曾在中華民國公立高中職、國中或 小學午餐廚房擔任廚師工作			年	
技 術 證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廚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廚師證照		其 他 證 照		
專 長					
興 趣					
備 註					